

為防範未然 成大對觸法老師將祭出重懲 最輕處停聘一學期以上之處分

(中央社訊息服務 20101027 14:37:12)

依大學法第 20 條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有鑑於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過於考慮當事人權益，審議結果常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國立成功大學校長賴明詔院士特別在 26 日下午針對因老師個人不諳法令之規定或不誠實的行為而導致憾事的發生，讓學校聲譽蒙受極大傷害，緊急邀集一級主管召開主管會報臨時會議，專門討論經費報支法律問題。會中做成決議，被緩起訴處分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考慮予以停聘一學期以上；被起訴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考慮予以停聘一學年以上。此外，尤應加強督導人事管理與會計報銷工作，以防範未然。

在主管會報臨時會議，成功大學校長賴明詔院士開宗明義指出，現在學校面臨到一個很大的危機，老師個人不誠實的行為引起社會的關注，讓學校聲譽受到傷害。今天臨時請各位主管來集思廣益，針對第一、如何防止類似的事情再發生，如何加強監督人事管理與會計報銷的考核，第二、如何處置觸法的老師，第三、如何彌補成功大學的聲譽、如何彌補和政府各單位的關係，以及加強宣導讓老師都能遵守法令規範等事項加以討論並提出解決之道。學校對違法的事宜，絕對會秉公處理，依法嚴辦，以維護學校的權益及聲望。

經過一番討論，會中一致決議：第一、有關人事管理與會計報銷方面，包括各項計畫內專兼任助理之進用與差勤管理以及教師之差假申請與差旅費報支等等，除由人事室與會計室加強管理與查核機制外，系主任與院長亦必須負起督導之責，發現有問題之申請案件，應主動了解與勸導，以防範未然。各個學院院長應盡快召開會議向全院各系所與教師宣導，勿使類似事情再發生。

第二、依據高等行政法院相關判決：『教師犯詐欺及行使偽造文書罪，自屬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學校得依教師法規定予以停聘處分…之意旨。』本校教師如假借其職務上之機會，違反法律之規定，被緩起訴處分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考慮予以停聘一學期以上；被起訴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考慮予以停聘一學年以上。有關政治學系周副教授因計畫經費支用不當問題遭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一案，請社會科學院立即啟動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處理。

此外，成大校長賴明詔院士也在日前寫給全校老師、同學及校友的信箋中指出，報載本校教師因計畫經費支用不當，遭致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之處分，引起社會的關注，讓學校聲譽再度受挫。對於事件的發生，我們感到相當的痛心與遺憾，並向所有關心學校的師生同仁致上最深的歉意！

他表示，本校為研究型重點大學，相關計畫的執行對教師的成長及學校的發展影響甚巨。在過去，我們對於計畫的執行及經費的控管都有嚴謹的程序與機制，希望老師們能將經費做最妥善的運用，以達成最大的研發效益。最近幾件個案的發生，讓我們警覺到有些老師可能不諳法令之規定，導致憾事的發生。學校相關單位也重新檢視了相關的管控與稽核機制，並採取了對應的輔助與防範措施。其中包括專任助理的進用、差勤管理、差旅費之支用、會計稽核機制等，同時亦強化法

治教育的宣導，務使各項經費皆能有效合法的使用。

我們都知道，所有計畫的經費非屬個人財產，其支用皆須依法定程序來處理。我們一方面尊重老師的支配權限，但亦不容有違法的情事發生。學校對違法的事宜，絕對會秉公處理，依法嚴辦，以維護學校的權益及聲望。盼全體老師同仁都能引以為戒，勿使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過去由於大家的努力，使得學校在各方面皆有長足的進步，並獲社會各界的肯定與讚許。期盼大家勿因少數個案而沮喪，秉持一貫的優良傳統和信念，繼續朝國際一流頂尖大學的目標努力邁進，讓學校的永續發展，能為國家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

成大詐領研究費 將追回補助

【聯合報／記者陳幸萱／台北報導】2010/10/26

今年成功大學連續爆出多起詐領研究費事件，國科會主委李羅權昨天在立法院對此表「痛心」，指出將對「詐領」補助款的教授追回補助金，並要求學校自行稽查，否則將扣各校管理費。國科會綜合業務處處長陳宗權則表示，這兩天就會發文調查成大詐領事證，開會討論是否要扣減管理經費。

立委昨天在立法院輪番砲轟國科會補助金遭詐領濫用，應檢討稽查制度。多位立委均建議學校不要再續聘詐領經費的老師；立委江義雄表示，高級知識份子應有高道德標準，建議以刑事論處；楊瓊瓔指，國科會應建立稽查研究費核銷的標準作業程序，鄭金玲則建議冒領補助金應該「一輩子不能再領」。

李羅權表示，國科會無法管學校是否續聘老師，但針對詐領者會追回補助經費，並可使其在數年內不得申請補助。他指出，國科會近日已主動查核許多學校，尤其是台灣大學及成大；國科會也將要求各大學自行稽查，否則就扣減學校的管理費。

陳宗權說，成大政治學系副教授周志杰已獲緩起訴，代表詐領事證明確；國科會這兩天就會發文成大調查，並開會討論成大內部查核不實，是否應扣學校管理費用。

《社會》四見教授詐領研究費，成大蒙羞

- 2010-10-21 08:47
- 時報資訊

政府推動發展國內大學成為國際一流頂尖大學計畫，原是學術界好事一樁，但因部分學者貪小便宜，使計畫蒙塵。成大政治系副教授周志杰藉研究之名，一年多內，申報一四〇多次南北交通費近廿九萬元，連返家休假、妻子搭高鐵上課交通費也拿來申報。

先前南檢已先後偵辦起訴成大教授鄒文莉、景鴻鑫、弭心馨等，這次再發現一名成大教授涉及詐欺，令人驚訝，成大校譽再受重挫。

調查局台南市調站調查，卅九歲的周志杰是成大社會科學院政治系副教授，太太在台灣師範大學授課，九十五年七月，夫妻搬到台南市居住。

九十七年四月至九十八年九月，周志杰受國科會委託，執行「從國際人權建制探究國際規範與國家主權的互動關係，以東協國家之實踐為例」、「區域人權規範法制化與國內化之研究，以非洲聯盟為例」二項研究計畫，加上受託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未料這一年多時間，周志杰利用三項研究計畫，使用宏大出版社提供的空白收據，陸續填寫近九萬元收據，向成大會計人員詐得款項，連研究聚餐都浮報詐領。

台南地檢署檢察官周文祥比對資料發現，周志杰並虛報妻子搭高鐵到台師大林口校區上課、自己休假返回台北搭高鐵和火車、或其他事由的交通費用一四〇多次，總金額廿八萬八千多元。

檢調發現，周志杰藉研究之名詐領總金額達卅九萬元。周志杰到案後，坦承犯行，並且繳回犯罪所得，檢察官見他態度良好，所犯並非重罪，認為以緩起訴處分最適當，但諭令被告必須在六個月內，再向公益團體支付台幣四十萬。成大指出，將於收到緩起訴書後，依序啟動系評、院評、校評等三級機制。是否續聘，由校方人評會最後裁決。（新聞來源：中國時報—黃文博、洪榮志／台南報導）

國科會：追繳虛報經費

- 2010-10-21 中國時報 【李宗祐、林志成／台北報導】

成大副教授周志杰涉嫌利用國科會補助的研究案，詐領研究費近廿九萬元，國科會將召開專案會議，依情節停權處分，未來周志杰可能若干年不能再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且虛報、浮報的費用也要追繳回來。

學術界有一個陋習，經費使用不實報實銷，隨便拿個發票就報帳，所以會出現研究經費裡有一大堆奇奇怪怪的支出，甚至教授小孩的保母費、家教費都來報公帳。但過去可以做的事，現在不見得可以，教授詐領研究費事件因而一再被揭發。

今年成大接連發生數起教授詐領研究費事件。[教育部](#)次長林聰明表示，[第一期](#)五年五百億計畫已明確規定，研究經費必須據實核銷，教授拿其他發票報帳，不符規定。成大每年取得十七億元經費，過去四年多已領走約七十億元，教育部會徹底瞭解其經費使用情形。

教育部預計從明年三月起推動第二期五年五百億計畫，目前正審核各校申請計畫。成大一直發生教授疑似詐領研究費事件，如果沒有[能力](#)杜絕，會影響下一階段爭取經費的結果。

成大詐領研究費 教部：查明經費狀況

中廣新聞／陳映竹

成功大學再傳出教授詐領研究費，成大政治系副教授周志杰以研究的名義，一年之內申報 140 多次南北交通費用、研究費達 39 萬，被地檢署緩起訴。成功大學過去四年，獲得教育部五年五百億計畫 70 多億元的補助，教育部表示，將徹底了解成大經費使用情形。

半年來，成功大學連續傳出四名正副教授涉嫌詐領研究費，39 歲的成大副教授周志杰被控利用人頭、妻子，一年內詐領研究費、交通費。

成功大學主任秘書李偉賢表示，校方收到緩起訴書後，將依序啟動系評、院評、校評三級機制，校方人評會也會進行裁決是否續聘周志杰，不過教師還沒最後定讞，校方仍會顧及教師權益。

今年三月，成大外文系教授鄒文莉案件發生後，成大就推動防弊措施，要求經手教育部、國科會研究費的師生，要接受法治教育，會計單位也會加強經費核實，教育部表示，將徹底了解經費使用狀況，如果無力杜絕，將影響下一階段爭取五年五百億經費的結果。

教育部高教司副司長楊玉惠指出，這起弊案是在 97 年到 98 年之間發生，最近成大的防弊內控機制，逐漸看出成果。不只是五年五百億計畫的研究費，只要運用到政府預算的研究案，都要符合會計規定。

學生當人頭 教授被控詐研究費

【聯合報／記者鄭惠仁、修瑞瑩／台南市報導】 2010.03.25 08:23 am

成大外文系教授鄒文莉涉嫌找學生當「人頭」，詐領國科會及教育部研究經費，昨被起訴。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鄒文莉，執行國科會、教育部研究計畫，涉嫌找學生當「人頭」詐領酬勞及津貼，連孩子的保母費、家教費也拿來報帳，共詐領約一〇八萬元，昨被依詐欺、偽造文書罪起訴。

四十二歲鄒文莉開庭時向檢察官表示，許多教授都像她這樣做，用人頭虛報助理，用來支付研究計畫不易報銷的行政費用；她否認詐領補助，表示都有經過「助理」同意。

成大表示，等接到起訴書，再召開會議討論如何處理。鄒文莉昨天未到校，無法獲知她的看法。台南地檢署指出，教育部推出「五年五百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共有成大等十二所大學獲得補助；成大成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成鷹計畫），鄒文莉為計畫主持人之一，同時還獲得國科會其他兩項研究計畫，每年約七十萬元。

檢方查出，她在九十六至九十八年間主持這些研究計畫期間，涉嫌要求研究助理蒐集親友帳戶，虛報工讀生或臨時工，詐領工資；她也為助理申報研究計畫，以靈活運用經費為由，要求助理領出薪資交給她。若助理中途離職，仍繼續申報薪資，中飽私囊。

檢察官查出，鄒文莉請學生當保母及家教，未自己支付費用，而將學生報為「人頭」助理，再以助理薪資支付保母及家教費。教育部去年七月得知她涉嫌詐領補助費消息，向台南地檢署檢舉。

鄒文莉辯稱這些學生確實有當研究計畫的助理或工讀生，因研究計畫許多行政費用不能報支，才經學生同意，要他們領出來當作零用金，支付演講者的計程車費、餐費、工作費用等開銷。

但檢察官發現，她所詐領的錢用在行政費用上的相當少，且擔任保母、家教的學生不知被報為助理，加上企圖串證，因此將她起訴。

學生「助理」領 6000 稅單 12000

【聯合報／記者陳智華／台北報導】 2010.03.25 02:58 am

教育部高教司副司長楊玉惠昨天指出，教育部撥經費給大學後，**各大學會計室都要針對經費使用查核，防範亂用、用錯，甚至放入私人口袋**。審計部則再採抽查方式，而非全面普查。成大鄒文莉這件事大學可能是尊重教授，未嚴格查核造成。

她表示，教育部也曾接獲家長投訴，指孩子當教授的助理一個月只拿六千元，但所得稅扣款憑單卻是一萬兩千元。調查後發現，有的教授是希望多用一個學生，因此將一萬兩千元拿來聘兩位學生，一人給六千，但依規定，只能聘一人，金額上限就是一萬兩千元，這種行為雖是好意卻是違法。

她表示，鄒文莉使用五年五百億計畫經費，執行「成鷹計畫」，主要是協助學生提升英文能力，該計畫沒有問題。

冰山一角／大家都虛報？耗材、助理有黑洞

【聯合報／記者喻文玟、楊德宜／連線報導】 2010.03.25 08:24 am

逢甲大學一名不願透露姓名教授表示，近年屢傳國科會研究計畫經費被詐領，其實教育部和國科會應該檢討申報名目是否寬鬆，研究器材比較不能造假，但「耗材類」就容易被用來買私人用品，只要教授和經常合作的業者關係好，開假發票不無可能。

中興大學理學院一名教授表示，若真要走旁門左道，還是有漏洞可鑽，如研究計畫規定聘用專任助理，只要跟學生講好聘為兼任助理，依然向上面申請專任助理經費；只要學生「配合」就能「撈一筆」。

資歷較淺的大學副教授、助理教授們表示，部分教授因為資深、論文發表多，再加上研究成效不錯，申請的研究計畫經費逐年提高，金額越多，詐領越容易。

他們感嘆，因為資淺，研究經費很少，有些研究器材金額太高，費用不夠，得申請好幾個計畫才能購買器材。

中興大學表示，避免教授核銷不實，把關嚴謹，以聘用研究助理為例，需經過研發處審核，受聘學生也要簽訂聘用契約書，由校方直接撥款至帳戶，另需檢附出勤紀錄表。

中央大學研發長朱延祥說，為避免詐領研究經費弊端，會定期追蹤每筆研究經費的發票明細，若發現業務費、差旅費名目異常，就開會討論，會計室再做第二層把關。

【記者鄭惠仁／台南市報導】教育部「五年五百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多所大學拿到補助，在鄒文莉被查出涉詐補助費前，即傳有學校「報假帳」，檢方認為鄒案只是冰山一角。

上月間，教育部和國科會開業務協調會，國科會人員抱怨某些大學執行研究計畫時「虛報」費用，亂買東西、亂花錢，後來行文受補助單位，要求加強查核。

台南檢方偵辦鄒文莉涉嫌詐領研究費案時，她指稱有許多教授都這麼做，即以人頭虛報助理；檢察官詢問其他教授，發現確有這種現象。

檢方認為，若情況屬實，意味這是長期以來積習，因為沒有人管，而見怪不怪。

檢方希望藉由這一案件，讓教育部、國科會及相關單位重視問題，建立嚴格把關機制；否則研究費未用在研究上，卻進入私人荷包，打造頂尖大學，可能淪為口號。

張文昌：此案例應該是「人的問題」

【聯合報／記者蔡永彬／台北報導】 2010.03.25 02:58 am

國科會副主委張文昌指出，成大這起案例應該是「人的問題」，國科會將開始徹查鄒文莉近年研究計畫的帳目，看是否有違規情事。

張文昌表示，每年國科會約執行兩萬個研究計畫，審計部授權國科會「就地查核」，各大學第一線的會計人員就相當重要。近年國科會已經放寬「業務費」中的人力、耗材支出可以互相流用；只要學校自行簽准，也可以挪「研究設備費」的百分之廿至卅到業務費使用。

針對某些大學老師用「人頭」詐領研究費，張文昌認為這的確「不好抓」，因為表面上看來可能一切合規定，這些人頭也是合法領錢。他盼各大學會計人員可加強查核，國科會也會仔細抽查。

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處長傅仰止說，近來他們不斷透過研討會、業務說明會宣導學術倫理和經費使用問題。張文昌補充，有些教師可能會以為只要沒有把錢放進自己口袋，不同計畫的經費互相流用也沒關係，但只要用在與計畫無關的地方，都是不合法。

助理、學生被當人頭 拒為師解套

中國時報 2010.03.25

調查指出，鄒女以需要零用金支付計畫為由，要求多名不知情的行政助理、學生，提供身分證及郵局存摺等資料，再代填申請表，每月製作不實清冊，再向會計室申請核撥薪資，等於把研究經費當成家中的開銷來源，包括孩子的家教費、保母費等都由此支付，兩年期間共詐領一〇八萬餘元。

鄒女甚至還辯稱，請學生教自己兩個女兒，是研究上的必要，一組教陳醫師小孩，一組教她的女兒，是實驗對照組；但後來檢方發現，行政助理、學生被檢察官傳訊時，不願意為鄒女解套，鄒女還在電話中要這些人幫她講話，但沒被接受。

後來鄒女乾脆向檢察官說，大部分教授都是這樣做，檢方也答應調查看看，檢方認為鄒姓教授犯罪事證明確，昨天依詐欺、偽造文書等罪提起公訴。

被教授當人頭報帳 研究生:非新鮮事

公視新聞 - 2010年3月25日

這位涉嫌詐領研究費的成大教授為自己辯護時表示很多教授都這樣做；事實上老師把學生當人頭報帳,的確不是新鮮事,也有研究生說,到了研究計畫快結案的時候,他們就要幫忙收集發票。

而到底要如何防堵這樣的漏洞？教育部認為學校應該承擔起責任，學生也建議校方成立一個申訴管道,並且透過調查委員會遏止公款私用的歪風。

努力拼上研究所，為的是更漂亮的學歷和更專業的知識，但研究生邱崇偉說，不少正在念研究所的同學，得幫教授做好多額外的事！

做了這些事還不夠，有的人還得在案子快結案時，幫忙找發票，只因為教授太忙了，沒空理這些，他說，甚至有學生被拿來當人頭報帳，又或是明明做了事，卻拿不到費用！

學生敢怒不敢言，但這些假發票又或是虛報難道查不出來嗎？以教育部和國科會的流程來看，計劃通過時會有使用原則，明訂哪些項目可以支出，教授執行計劃時，學校會計部門審查，不符的就會被退，最後審計部進行事後抽查。

如何防弊？教育部認為學校這一端很重要，可是這麼多年來，學生被當人頭不是新鮮事，現在還爆發教授涉嫌詐領研究費，所以研究生學會建議，應該設立匿名的申訴管道，還有調查委員會釐清真相，至少能夠改正這些現象。

請學界積極「自清」吧！

【聯合晚報／社論】 2010.03.25 02:41 pm

「許多教授都這樣做」，一名成大教授被發現浮報虛報研究費用而受到偵查，竟提出這樣的理由自我辯護。多麼熟悉的理由！之前，我們不是才在媒體上、法庭上一再聽到「過去的總統都是這樣做」、「別的政務官都是這樣做」的說法嗎？

顯然，這已成為台灣社會的「潛規則」了：只要別人都這樣做，我們就可以跟著做，不必管其間是非曲直，甚至不必問是否合乎規定、是否觸法。一來，那麼多人都做，總不致倒楣到剛好抓到我；二來，就算倒楣我被抓到，反正這是「歷史共業」，也總不能只罰我一個嘛！要罰統統罰，那罰得完嗎？

真是可怕的「潛規則」。更可怕的是，遵循這種「潛規則」的人，不只是那些追求自我利益最大化的商場競逐者而已，還包括了政界和學界人士。並不是說政界、學界人士應該有比較高的操守，而是他們各有理由應該對這種「從眾犯規」的做法有所質疑、有所反抗。

政治人物是公共事務規則的制定者，身受人民對於公共利益的託付，也有一定的權力可以介入改變不合理的規則。如果他們理直氣壯，覺得別人都這樣做，自己也就可以做，意味著在看守公共利益上失職，也意味著他們無心追求可長可久的制度，這當然是很嚴重的問題。

那麼學界人士呢？教授們都受過高等教育，受過嚴格的思考與研究訓練，當然應該對這個社會提供獨立、盡量客觀的判斷才對。研究費的申報如果有問題，我們期待教授會比其他人更敏銳指出其不合理之處，更期待教授能夠擺脫私人利益，追求原則的一致性。如果一個教授無法如此獨立判斷，無法這樣堅持原則，我們幹嘛用公共資源去養教授，幹嘛給他們經費去做研究？現在，不只是一個教授放棄這種堅持原則的立場，而是許多教授參與共犯結構，都用這種「從眾犯規」的方式來花費、報銷公帑，可見問題之嚴重！學界應該要有「自清」的力量，出面號召認真進行內部整頓；否則，一旦學界的社會公信力破產，場面將極難看，付出的公共代價也將大到難以衡量！

冰山一角 核銷寬鬆檢驚嘆

• 2010-03-25 中國時報 【黃文博／台南報導】

教育部推動的「五年五百億」計畫，早在去年底，國科會就發現有些執行計畫的教授，有虛報的情形，南檢介入偵辦與許多學者接觸後，發現教育部舉發的成大女教授鄒文莉個案，可能只是冰山一角。

南檢為了調查成大教授鄒文莉詐欺案，辦案人員全面了解「五年五百億計畫」和國科會主導的多項研究計畫，發現教育部及國科會對經費支出和審核，寬鬆得令人驚嘆。

南檢與許多了解計畫內容的學者接觸後，發現五年五百億計畫，被部分不肖教授上下其手，在學術界早已不是祕密，難怪鄒文莉會向檢方供稱，大部分教授都這樣做，為何只辦她一個人？

了解內情的人士說，學術研究本來就是良心工作，助理、或研究生充當人頭，再領出來讓教授分配，這是集團式的行為，鄒女所以會遭人檢舉，應該是吞了太多研究費，這種情況，公立大學更是特別明顯。

檢調人員進入大學校園辦案，得有充分證據，否則會被扣上白色恐怖帽子，到時候弊案反而會失焦。

辦案人員認為，解鈴還需繫鈴人，既然教育部和國科會都已發現問題，在即將進行的第二階段，要馬上建立嚴格的把關機制，才不會浪費人民血汗錢。

一國兩制 A 錢教授 國科會只追錢不法辦

中國時報 2010.03.29

成大教授鄒文莉涉嫌以學生當人頭詐領研究經費被檢方起訴，類似案例若被國科會發現，涉案學者僅須繳回補助款，接受行政處分，不用吃牢飯。一國兩制矛盾現象引起監察院關切，國科會將研議是否須把涉案學者移送法辦，以免涉及包庇刑責。

鄒文莉被檢方提起公訴之前，監察院剛好在上周「提醒」國科會，過去以行政命令，處理學者涉嫌以不實發票或研究助理及學生當人頭等詐領研究經費的案件，國科會只要求涉案學者繳回補助款，再停權若干年、不得申請研究補助，就直接結案，未移送檢調偵辦學者是否涉及詐欺與偽造文書等刑責，可能有縱放或包庇之嫌。

監察院的「提醒」加上鄒文莉被起訴，國科會決定加速研議以行政處分懲處類似案件的適法性，以免受到波及，吃上官司。

國科會相關官員坦承，學者以不實發票或人頭詐領研究經費，確實構成詐欺和偽造文書。但國科會主要任務是提升我國研究水準，而培養一個學者不容易，「我們實在不忍為了幾萬塊，就毀了一個教授。」因此從未想過少數學者類似行為是否涉及刑法的問題。

相關官員直言，學者A研究經費，向國科會檢舉被查證屬實就只有行政處分；向檢調舉發，就是刑法侍候，明顯有差別待遇。但同樣是向政府部會檢舉，部會間也各行其是，教育部接獲相關資料就移送檢調偵辦，鄒文莉就是因此被教育部移送法辦，只有國科會「與人為善」，以行政處分處理相關案件。

國科會副主委張文昌表示，國科會的想法是，涉案學者若被查證確認詐領研究經費，除必須繳回研究補助，也被依違反學術倫理停權處分，依情節輕重裁處若干年或終身不得再申請研究經費補助。

張文昌表示，研究計畫被停掉，在學校「很難好好活下去」，在學術界也難以立足，不是是學者學術生涯最大的汙點，也是最嚴厲的懲罰。

教授任職單位 補助削減

2010-03-29 中國時報 【李宗祐／台北報導】

近年頻頻有學者以人頭或不實發票詐領研究經費，國科會最近發函呼籲各大學及研究機構，加強內部查核機制，若再有學者A錢被查獲，將調降其任職單位管理費補助比例，作為連帶處分。

國科會每年補助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研究計畫經費約一萬八千件左右，平均每兩件申請案，就有一件獲得補助，計畫審查通過率約五〇%；每位學者原則上每年以主持兩個研究計畫為限。無論主持一個或兩個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者每個月都有一萬元主持費。

此外，國科會也從補助研究經費中提撥十%到十五%管理費，供主持研究計畫學者任職機構統籌運用，包括彈性調整教授薪資等用途。

依國科會現行研究計畫經費核銷稽查，所有國立大學和元智大學及逢甲大學等較大規模私立大學均採「就地查核」方式，授權學校自行審查原始單據及核銷作業，再由國科會依比例抽查。其他私立大學則必須把各項計畫原始單據全送回國科會審查。

相關官員指出，過去以人頭或不實發票詐領研究經費的案例大部分發生在「就地查核」的大學；由國科會自行審查的私立大學鮮少發生問題。

為督促「就地查核」的大學校方確實負起稽核責任，國科會已發函二八四所大學及研究機構，並彙整最近三年稽核發現的各項缺失類別，要求各機構加強內部審查及督導，並強調若再有相同缺失出現或一犯再犯，相關學者任職機構會被調降管理費補助比例，祭出「以錢制錢」策略，希能遏阻學者A錢歪風。

國科會不可繼續縱容

2010-03-29 中國時報 【李宗祐／特稿】

「培養一個學者並不容易，我們實在不忍心為了幾萬塊，就毀了一個教授！」這是國科會

長期堅持以行政處分懲處涉嫌詐領研究經費學者的思考邏輯，但學者教授為人師表、教育下一代，應該有更高的道德標準，接受更嚴格的社會規範，國科會核發研究經費，用的是納稅人的錢，不能持續縱容不肖學者享有特權。

傳統上，台灣社會多尊重學者，但不代表學者利用人頭、以不實發票詐領研究經費、A錢，就可以享有治外法權。長期以來，國科會卻一再包庇，以沒有法源依據的行政命令，讓A錢的學者逃過牢獄之災；審理相關案件時，還以密件處理，保護涉案學者不會因案件曝光而身敗名裂。此種作法十足是鴛鴦心態。

國科會對學者的呵護幾乎已達「密不透風」的地步，此次若非監察院「提醒」注意長此以往是否有包庇或縱放之嫌，又剛好碰到成大教授鄒文莉利用學生當人頭詐領研究經費被檢方起訴，國科會也不會正視這個問題。

國科會以不忍心為了幾萬塊毀掉一個教授為由，將過去的包庇及縱放合理化，就看不到有市井小民為了溫飽，在便店商店或大賣場偷個幾百塊、甚至是幾十塊的麵包或食物，就被移送法辦的悲慘遭遇。兩相對照，學者A了幾萬塊，甚至數十萬、上百萬，卻能逍遙法外，這是徹底踐踏法律尊嚴與執法公平性。

去年金融風暴橫掃全球，國內失業人口屢創新高，到處都有人放無薪假，勞工大眾苦哈哈之際，各界還頻頻為台灣教授待遇偏低，比不上日、韓、新加坡和香港而叫屈，大聲疾呼政府應該積極改善教授待遇，可見學者教授在國人眼中多麼「尊貴」。因此少數學者更應自重自愛，國科會也不應讓他們繼續躲在保護傘下，假學術之名、行A錢之實。

教授 A 研究費 衛生棉發票報帳

中國時報 2010.03.29

成大教授鄒文莉涉嫌以學生人頭詐領研究經費，檢方偵訊時，她辯稱「很多人都這樣做」，凸顯此一行為已成學術圈內公開陋習。國科會歷年查核發現，學者A錢花招百出，有男教授拿衛生棉發票核銷；有人內舉不避親，請太太當研究助理，儼然成為學術界的「國務機要費」翻版。

國科會補助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研究計畫經費，近幾年屢傳學者遭學生或研究助理向媒體踢爆或向檢調舉發A錢，被以詐欺和偽造文書等罪起訴案例。但國科會每年補助兩萬件研究計畫，主動查核發現以不實發票或人頭詐領的案例僅「個位數」，相關官員無奈說，除非有人提供確實證據，不然就像大海撈針，很難「人贓俱獲」。

官員指出，教授最常以學生或研究助理當人頭，冒領研究經費，也有教授被國科會發現聘請自己的太太當研究助理。官員說，僱用研究人員沒有公務人員不得聘任三等親的規定，但請自己的太太當研究計畫助理，總是怪怪的。

有些教授被查獲後，自知理虧就把錢繳回；但也有教授請校方背書，指稱請太太當助理，廿四小時都可以幫忙，讓人啼笑皆非。但因為有校方背書，國科會只能無奈接受。

僅有產品代碼、而未標示產品名稱的電子發票，也是教授最常使用的A錢招數。國科會累積長期與教授鬥智經驗，現在只要看到電子發票，就會打電話到開立發票的公司或店面詢問該代碼是什麼產品。資深稽核官員透露，有次意外發現一名男教授竟然拿衛生棉的發票報帳，事後雖然把錢繳回，卻把責任全推給學生，辯稱是研究生不小心把自己買衛生棉的發票拿來報帳。

也有教授一次買好幾箱衛生紙，發票也向國科會報帳，被稽查發現後，還請校方出面說明，是因平常都一包、兩包向校向借用衛生紙，過一段時間再「零存整付」，一次買好幾箱還給學校。

另有許多教授常以研究計畫經費請學者專家吃飯，被稽查發現，也要全數繳回。餐敘宴請在政府機關屬特別費性質，把研究費拿來請客吃飯，當然不行。

用研究經費大量採購組裝電腦零組件更屢見不鮮。官員表示，很多教授為逃避國有財產管理，明明買的是電腦，卻用電腦零組件發票報帳，這樣就不必把電腦登錄為校方財產，愛怎麼用都行，只要有經費，三不五時就可換新電腦。

以不實發票報帳在學術界最轟動的案例，是某大學校長同時主持國科會和教育部研究計畫，卻挪用計畫經費，把兩個計畫的錢合起來購置某項大型設備，再用購置其他小型設備的假發票，分別向教育部和國科會報帳。官員指出，這名校長的作法構成偽造文書和詐欺罪嫌。但國科會僅要求補登記財產，未再追究相關責任。

官員指出，國科會稽查類似案件，最為難的是教授都把責任推給學生或研究助理，如果追根究柢，最後倒楣的是這些學生，這是國科會一直希望學者能自愛，而未進一步追究刑事責任的原因。

一億多元墨水匣所印何物？

【聯合晚報／社論】 2010.04.05 01:27 pm

大學教授虛報研究經費的風波，才剛剛受到社會嚴厲批評，現在又發生台大等校在三年半內花了1億1700萬元購買碳粉匣和墨水匣事件，正受到監察委員調查，可能被提起糾正。一億多元可以做多少事？現在被大學教授花在買碳粉匣和墨水匣上面！任何人稍微想一下，就會知道其中必有問題。

監委調查「五年五百億」頂尖大學計畫的經費使用情形，說起來1億1700萬在其中占的比例不算高，可是買碳粉匣和墨水匣要用掉這麼多錢，也不是容易的事。這麼多錢，到底印掉多少紙張？這麼多紙，到底印出些什麼名堂？

長久以來，教授申請國科會和其他機關的研究計畫，出現以各種浮濫、不實名目核銷經費的問題，最近還發生被檢察官起訴事件，當事人卻稱很多人都是這麼做的，於是產生是否「歷史共業」的說法。國科會一再行文各大學，提醒教授避免不當申報經費；而教育部五年五百億經費使用浮濫，也一直有所傳聞。那麼，從這次誇張的一億多元墨水匣事件來看，「五年五百億」計畫好像真有經費浮濫問題。

五年五百億計畫從提出到執行，始終都有質疑之聲，因為近年國家財政情形並非寬裕。但「提高學術水準」的說詞冠冕堂皇，如今事實顯示，這些領用五年五百億經費的大學，是否錢多到花不完，必須用碳粉匣和墨水匣的項目去「消化預算」？甚至是否可能，這些錢其實沒有真正用到做研究，只不過被以某些方便的名目報銷，錢進到了不該去的地方？又或者，這些「頂尖大學」其實很窮，窮到連買墨水匣的一般性事務經費都不夠，所以要求校內教授以教育部的研究費支援「回饋」校方？

無論如何，真相總該查個清楚，給個說法，不要推給「歷史共業」或「助理報帳出錯」一筆混過。已經有教授因研究經費而吃上官司，學界實在應自愛。此外，更重要的是制度改革，資源應作有效分配。傳統是問「讀聖賢書所學何事」，今人卻想問讀聖賢書的大學教授，「一億多元墨水匣所印何物」？

國科會補助 教授買相機報燒杯

【2010-02-27/聯合報/A16 版/綜合】

找助理或研究生當「人頭」最普遍 除非分配不均才會被檢舉 國科會決加強查核

【記者蔡永彬／台北報導】

日前教育部和國科會開業務協調會，國科會抱怨某些大專院校執行計畫報帳「虛報」、亂買東西、亂花錢。隨後正式發公文給各受補助單位，列舉近年查帳發現的諸多缺失，要求加強查核。

國科會綜合業務處處長陳宗權表示，受補助單位只要帳目有問題，綜合處一定會把錢追回；如果是經常性、很嚴重的缺失，甚至「特別離譜的」大買私人物品，他們就把該計畫主持人停權。

「教授都很聰明。」相關官員表示，見過最多的情況是某些教授要求助理或研究生充當「人頭」，提供帳戶接受匯款，再領出來讓教授私下分配。因「分錢」是現金往來沒有單據，這種「集團式行為」根本無從查起。「會爆出來的，都是分配不均被檢舉的」，官員打趣說是教授「做人失敗」。

但官員也說，就算有學生、助理檢舉，帳也很難查，因為「所有程序都做得非常好」，檢舉人也不敢公開指控。以前曾經有告上法院的案例，但法院認為實驗室成員分配金錢屬於「私下往來」，判無罪。

某官員表示，其實大家都心知肚明，有些學校聽到被檢舉風聲，就會「突然」自動把錢繳回。他估算，這種情況在公立大學反而嚴重，因為助理人多，需要的錢也多，挪用別的計畫經費支付、找人頭情事就會出現。

有官員透露，日前監察院曾調查國科會某些「可疑的」研究案帳目，也是「查無實證」，目前已經送檢調單位。

沒花完 比亂花還麻煩

【記者蔡永彬／台北報導】國科會、教育部都發文要求各申請補助單位加強會計帳目查核監督，並列舉有研究單位開不實的收據報帳、亂報人頭、不同計畫間經費挪用或等計畫結束前才大量採購等，官員感嘆，學術單位也應體認花的是民脂民膏。

每個研究都要錢，如果錢不夠了，為了不想「勒緊褲帶過活」，的確很多人會挪用。某林姓研究員說，他以前讀交通大學時，最常見的就是申請助理時多報人頭，兩個博士生、兩個碩士生的工作其實只有一個碩士生在做，等錢撥進帳戶後，再給他們「封口費」，讓他們報稅。

電腦耗材、零件都是報帳漏洞。台灣大學某王姓博士班學生認為這是「歷史共業」，各研究室都可能這樣做，「只是多和少而已。」他說，老師想要新相機，就報幾十個燒杯來抵帳，反正廠商合作已久，帳單亂開，金額對就好，大家也心照不宣。

也有單位在計畫結束前才發現錢花不完，買電腦、影音數位產品時有所見。王姓博士生說，如果錢用不完、執行能力被質疑，明年申請經費就有麻煩。「沒花完比亂花麻煩還大！」他認為，這怎麼可能查得出來？不可能！

有國科會官員說，近年來會計內控加強許多，有些查核嚴格的單位，換個電腦零件都要拍照、一切照程序來；也有紀律嚴謹的教授實驗室，收學生、助理，大小帳目筆筆都會簽字，保證清白。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總主筆賴澤涵與中央大學副教授謝艾潔，標得桃園縣政府「編纂桃園縣志」案，涉嫌以不實發票申領經費，詐領超過百萬元，被新竹地檢署依偽造文書罪嫌起訴。

學界很多人這樣做 賴澤涵謝艾潔 涉假核銷起訴

六十九歲的賴澤涵曾任中央大學客家學院院長、客家研究中心主任及文學院長，學術地位高；五十三歲的謝艾潔，為傑出藝術薪傳獎金獅獎、第一屆民族歌謠獎得主，是知名聲樂家，爆發詐領案讓人意外。

「學界核銷經費的方法千奇百怪，偵辦這個案子時，很多人都說『大家都這樣做』；但不是大家都這樣做就是對的，積非成是的道理須破除！」檢察官表示，希望藉由起訴此案讓學界知道：「不能為了貪方便，就不依法處理。」

檢方調查，賴澤涵九十三至九十六年在玄奘大學任職期間，以玄奘大學名義標得桃園縣政府「編纂桃園縣志專業服務」案，為使編纂工作順利進行，向玄奘預支一千三百五十八萬元至指定專戶，委託謝艾潔任副總編纂，管理帳戶。

起訴指出，賴澤涵與謝艾潔明知有向玄奘核實報銷的義務，賴卻在九十三年間，向不知情的一家影印公司表示「有影印工作要交給你辦」，要求對方先提供一百卅萬元發票三張，再由謝艾潔交給助理彙整向玄奘核銷。

九十三至九十四年十二月間，賴、謝二人明知僅實際支付三百八十六萬元給七名「子志」編纂主持人，卻利用各主持人未核對帳戶資料機會，讓七人簽署與實際所得不符的收據，最後核銷金額高達五百七十三萬元。【2009-09-15/聯合報/A4版/要聞】